



目錄

DIREC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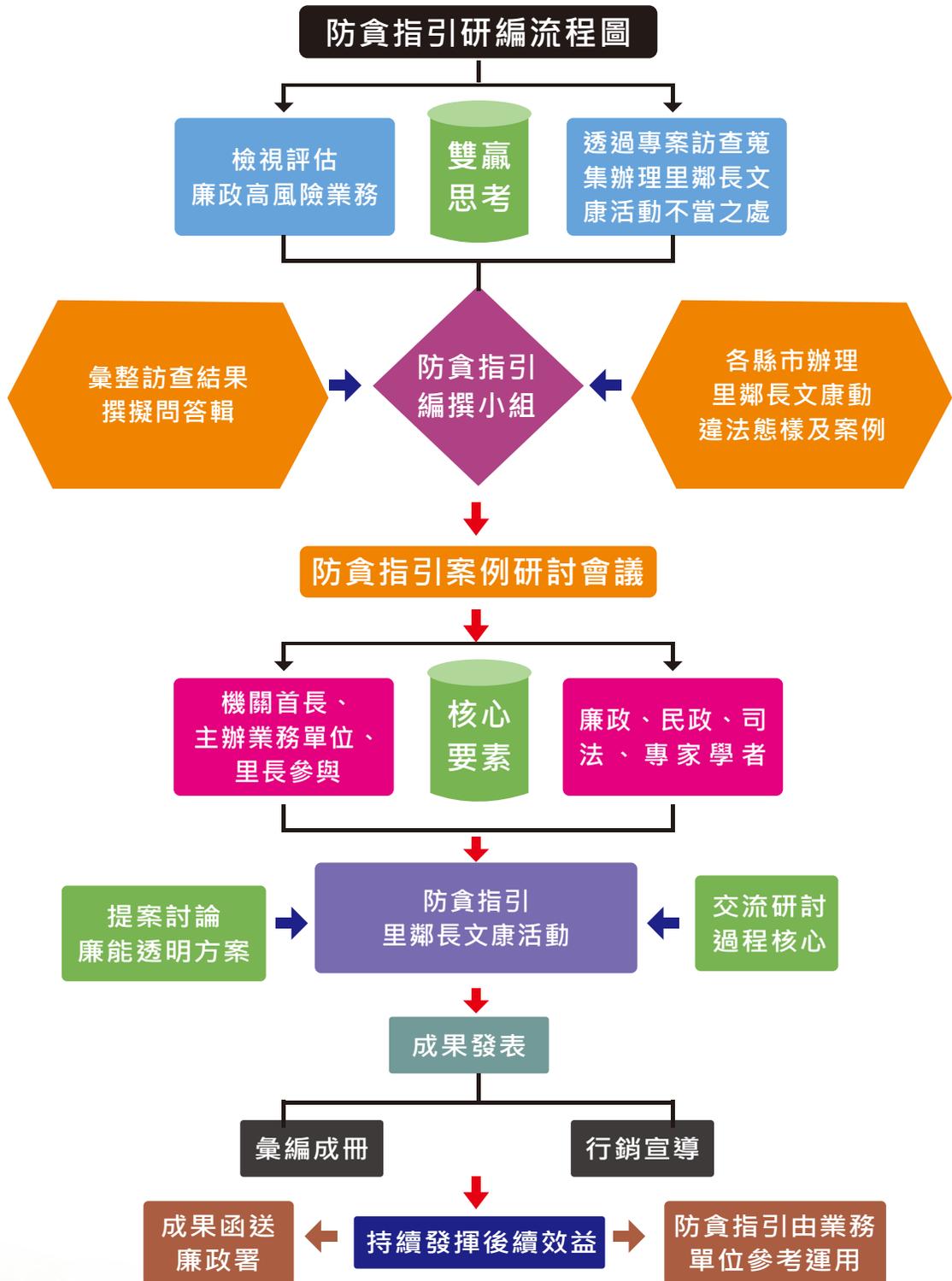
前言.....	2
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總說明.....	5
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	6
臺中市里鄰長文康活動Q&A問答輯.....	7
臺中市里鄰長文康活動防貪案例彙編.....	31
案例類型：假冒眷屬或家屬代理參加案.....	31
案例類型：違規頂替里鄰長參加案-1.....	34
案例類型：違規頂替里鄰長參加案-2.....	37
案例類型：偽造未參加人員名冊案-1.....	40
案例類型：偽造未參加人員名冊案-2.....	43
案例類型：浮編預算違法指定親屬代替案.....	46
案例類型：不實收據詐領款項案-1.....	49
案例類型：不實收據詐領款項案-2.....	52
案例類型：規避政府採購法招標程序案.....	55

前言

PREFACE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條第3款開宗明義提及，政府部門應提倡廉正、課責制及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之妥善管理。地方政府轄設各區公所為政府基礎部門與民眾接觸頻繁機構之一，里鄰長亦肩負里民各項權益照顧及相關服務。是以，里鄰長文康活動辦理目的係為表達對於鄰長協助里鄰公務及服務辛勞之感謝，透過公務參訪、講習、鄰長會議等，凝聚鄰長向心力，促進里鄰長間經驗交流、互助合作，並藉由文康活動聯繫情誼，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期共同參與推動市政，強化為民服務觀念，提升里鄰服務效能。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已辦理近20年，因本市幅員廣大，山海屯城各區民情不一，活動規劃與執行尊重各區行政裁量權，由各區公所因地制宜綜合考量。目前多數行政區由區公所統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文康活動，少數行政區由部分里辦公處提出行程規劃，由區公所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近年偶有村(里)長協助鄉(鎮)區公所辦理文康活動，遭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起訴判刑之案例，輕則為圖利罪，重則為詐取財物。相關違失情節，經查詢司法判決書，案例類型多為冒名頂替、詐領補助款項、偽造參加人員名冊及提供不實資料辦理驗收等。探究其緣由，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注意事項規範不明確及對於政府採購法規範不甚瞭解，是導致里鄰長誤觸法網的主要因素。爰此，訂定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注意事項，明確規範參加對象資格條件及其他活動應行注意事項，並加強違失案例之宣導乃刻不容緩之議題。



防貪指引 里鄰長文康活動研討會



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 應行注意事項總說明

為降低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違失風險，並規範相關事宜，爰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全文計六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之目的。(第一點)
- 二、文康活動之經費編列。(第二點)
- 三、文康活動之辦理方式。(第三點)
- 四、舉辦文康活動前，應辦理之事項。(第四點)
- 五、文康活動之參加對象及代理參加範圍。(第五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為使里鄰長文康活動順利執行，俾利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辦理活動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之目的。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應考量財政狀況及撙節支出原則辦理。	文康活動之經費編列。
三、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得由各區公所辦理，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文康活動之辦理方式。
四、各區公所舉辦里鄰長文康活動前，應將注意事項及付費方式列於實施計畫中，並以書面文件確實轉知參加人員。	舉辦文康活動前，應辦理之事項。
五、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參加對象為里、鄰長。鄰長不克參加者，得由下列人員一人代理參加： (一)鄰長之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代理參加者須年滿二十歲)。 (二)與鄰長同一戶籍或同一門牌分戶籍之親屬。 (三)雖非親屬，而與鄰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	文康活動之參加對象及代理參加範圍。

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 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府授民行字第1080089068號函頒

- 一、為使里鄰長文康活動順利執行，俾利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辦理活動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應考量財政狀況及撙節支出原則辦理。
- 三、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辦理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各區公所舉辦里鄰長文康活動前，應將注意事項及付費方式列於實施計畫中，並以書面文件確實轉知參加人員。
- 五、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參加對象為里、鄰長。鄰長不克參加者，得由下列人員一人代理參加：
 - (一)鄰長之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代理參加者須年滿二十歲)。
 - (二)與鄰長同一戶籍或同一門牌分戶籍之親屬。
 - (三)雖非親屬，而與鄰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

臺中市里鄰長文康活動Q&A問答輯

Q1、里鄰長身分定位為何？是否為公務員範疇？

A1：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及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2條第1項：「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規定，里長為無給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依《臺中市里鄰組織及里鄰長服務實施要點》第4點所列職責如下：
 - （一）里年度工作之策定及執行。
 - （二）里公文之批閱及處理。
 - （三）里工作會報、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長業務會報及鄰長會議之召開。
 - （四）市政宣導及民情反映。
 - （五）里長證明。
 - （六）里幹事下里服勤之督導。
 - （七）鄰長工作之指揮監督。
 - （八）里內公共建設之推動。
 - （九）里內緊急災害之反映及應變。
 - （十）其他區公所交辦及為民服務。

二、按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2條第2項：「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里內各鄰置鄰長一人，鄰長為無給職，由里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年滿二十歲且具服務熱忱之居民遴報區公所聘任之。」及第2項：「鄰長任期二年一聘，二年期滿後重新遴聘，得連聘連任，受里長指揮監督，辦理里辦公處交辦及該鄰為民服務等事項。」規定，鄰長為無給職，受理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辦公處交辦及該鄰為民服務等事項；依臺中市里鄰組織及里鄰長服務實施要點第4點所列職責如下：

- (一) 市政宣導資料之分送。
- (二) 睦鄰互助、守望相助之協助推動。
- (三) 里內環境清潔之協助推動。
- (四) 緊急災害之反映及協助救助。
- (五) 社會福利、急難救助之協助。
- (六) 里民參加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通知及督促。
- (七) 里鄰工作會報之出席。
- (八) 市政宣導及民情之反映。
- (九) 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其他為民服務。

三、爰此，里長係依法選舉產生，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屬適用刑法上最廣義公務員，但其為「無給職」，所領的行政補助並非薪資，雖

業務上與區公所有直接隸屬關係，受區長指揮監督，但對里長無權任免，導致公共角色混淆。惟鄰長係經「遴選程序」產生，目前仍未被定位為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

【重要法令及函釋】

- ✓ 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
- ✓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
- ✓ 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及第2項
- ✓ 臺中市里鄰組織及里鄰長服務實施要點第4點及第8點

Q2、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目的為何？有無法令依據？本市各區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編列情形為何？是否納入工作人員參加費用？

A2：

- 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目的係為促進里、鄰長間上揭工作觀念溝通，表達對於鄰長協助里鄰公務及服務辛勞之感謝，藉由活動凝聚鄰長向心力，達成經驗交流、互助合作之效益；並透過文康活動聯繫情誼，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期共同參與推動市政，強化為民服務觀念，提升里鄰服務效能。按內政部98年3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 980031255 號函略以，「里（鄰）長參加自強活動（文康活動），係屬地方自治權責。」，參酌《臺中市里鄰組織及里鄰長服務實施要點》第 8 點：「經費：里鄰各項會議、里鄰長訓練、里鄰長表彰等工作事項所需經費，分別由本府、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本

市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並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557號函略以，「有關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前經本部89年11月7日函請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在案，茲因考量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且不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爰請考量財政狀況及撙節支出原則，自行編列辦理。」，爰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考量財政狀況及撙節支出原則，自行編列辦理。本市各區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編列為每年每人新臺幣 3,100元。

【重要法令及函釋】

- 內政部98年3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980031255號函
- 內政部102年10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557號函

Q3、有關里鄰長文康活動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檢據核銷經費過程需注意哪些事項，避免違反規定？

- 一、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略以：「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

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之規定，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應依法切實執行預算；檢據核銷則應本誠信原則對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

二、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應於核銷作業覈實檢附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以證明支付事實，不可浮報或以不實發票核銷；機關可要求檢具原核備計畫、簽到表、活動照片、行程表、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等資料佐證，承辦單位主管應善盡審核督導之責任逐項覈實審查並核章，或可於辦理經費核銷時應併同檢附「活動辦理情形檢視表」，俾查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避免疏漏。

三、經費核銷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 (一) 檢附收據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1. 受領事由。
 2. 實收數額。
 3. 支付機關名稱。
 4.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5. 開立日期。

(二) 檢附統一發票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應記明下列事項：

- 1.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 2.品名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
- 4.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 5.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

四、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由機關依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執行內部審核，摘要重點如下：

- (一) 開立收據、統一發票日期原則應為經費列支當年度或次年截止支付日前，如有例外應注意其合理性。
- (二) 開立收據、統一發票日期應與請購單或其他書據核對，判定其合理性。如在請購單或他書據核准前開立者，應請申請單位註明理由。
- (三) 報支時間與開立統一發票日期相距過久者，應請申請單位註明收件日期及理由，以釐明責任。
- (四) 收據、統一發票之支付機關名稱不得以員工個人姓名替代。
- (五) 依規定應開立發票者應提出統一發票，無需開立發票者方得提出收據；審核收據時，應注意不得出現「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

五、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憑證；檢附之簽到表、活動照片則係為證明實際參加人數及活動執行情形，均屬刑法所稱之文書。另廠商開立

之發票亦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如前揭相關資料涉有偽造、變造或虛偽開立等情形，則有觸犯刑法第216條或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虞，故核銷過程應注意前揭相關規定，就所提出之資料真實性負責，並瞭解相關法律責任，避免違反規定。

【重要法令及函釋】

- ✓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
- ✓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
- ✓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 ✓ 刑法第216條
- ✓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Q4、里鄰長文康活動可否邀請眷屬參加？是否納入契約規定？費用分擔方式為何？

A4：

- 一、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684號函略以，「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一節，前依行政院主計處93年9月10日處實一字第0930005730號函意旨，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故活動之實施計畫或注意事項，應敘明機關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是否「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
- 二、機關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如開放里鄰長邀請眷屬參加，應依前揭函示採自費方式辦理。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88年7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1083號函略以，「機關以代收代付款辦理採購，係以機關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里鄰長眷屬自費參加活動，其費用倘係委由機關代收代付，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並納入採購契約規範。惟若非採代收代付而由眷屬自行或推派代理人與得標廠商依決標條件另行簽訂契約者，係屬契約雙方合意行為，則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三、建議將預估自費眷屬人數納入標案統一發包，並採公所代收代付方式，於標案完成後統一支付標案價金，避免脫管衍生風險。

【重要法令及函釋】

- ✓ 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684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7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1083號函

Q5、有關里鄰長文康活動，如里長或鄰長本人不克參加時，可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是否與規定相符？

A5：

- 一、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684號函暨98年3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1255號函意旨，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及96年7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3991號函示：「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自治條

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4月20日局授住字第0960303268號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考量地方反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本部認尚非不可，惟是否准予代理參加及其範圍如何（如鄰內志工可否代理），仍宜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自行訂定規範辦理，業敘明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

- 二、內政部101年6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168號函意旨，有關眷屬或家屬之稱謂，依該部50年5月8日台內戶字第58298號函釋略以，「查戶籍登記稱謂欄所列之稱謂，僅為該戶戶長對戶內各人關係之稱呼而已，並非各人本身戶籍登記上身分記載之重要項目，按共同生活戶之稱謂，原則上按 8 親等表填記，其他共同居住者之有關親屬，無從填記實際身分者，則填『家屬』，非親屬者則填『寄居』...。」；法務部86年11月18日法86律字第 039308 號函略以：「...民法第1123條規定『家置家長』（第 1 項），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第 2 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第 3 項）...」，揆諸上述民法意旨，除家長外，所有戶內人口係泛稱家屬。

三、各機關編列文康活動經費，其用意除為增進里鄰長身心健康外，更期許藉觀摩各項建設，讓里鄰長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期使渠等更積極協助各項里鄰公共事務，亦藉此活動增進相互學習機會，係具有公費公務性質之行程，非屬單純旅遊活動。惟考量鄰長屬義務職，鄰長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服務民眾，爰鄰長本人不克參加時，若可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應敘明眷屬及其他家屬之定義及其範圍，並詳細記載於活動實施計畫、報名表件或契約規範，俾供里鄰長遵循。

【重要法令及函釋】

- ☑ 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684號函
- ☑ 內政部96年7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3991號函
- ☑ 內政部98年3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1255號函
- ☑ 內政部101年6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168號函

Q6、隨團工作人員旅遊經費，是否納入標案控管，或為廠商回饋項目，有無相關注意事項？

A6：

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之用意，除係為增進里鄰長身心健康外，更期許藉觀摩參訪各項建設，讓里鄰長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因文康活動行程常安排至遠地參訪，各機關基於服務性及安全性考量，或為辦理文康活動採購驗收事宜，實有安排隨團工作人員之必要，因而衍生隨團工作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餐飲費、門票

費、各項稅金、雜支等相關費用。

- 二、機關如將隨團工作人員相關費用納入標案控管，應於招標文件敘明，由廠商作為投標成本考量，並納入契約規範。如係由廠商自行提出回饋，則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於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規定，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9點第1項規定，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312470號函意旨，機關辦理評選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

【重要法令及函釋】

-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9點第1項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312470號函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Q7、隨團工作人員，若由非機關同仁擔任，有無違反相關規定？

A7：

- 一、機關基於里鄰長文康活動服務性及安全性考量，其指派之隨團工作人員係為執行公務；如須辦理文康活動採購驗收事宜之工作人員，則另有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之法定權限。
- 二、參與里鄰長文康活動之隨團工作人員，無論其費用是否已納入採購標案控管、或係以符合支出用途之預算科目支應，均係動支單位預算。為避免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嗣衍生後續相關行政責任、刑事責任或經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21條事後剔除追繳情事，應由機關同仁擔任隨團工作人員。

【重要法令及函釋】

- ✓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 ✓ 審計法第21條

Q8、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標案過程應注意事項為何？

A8：

- 一、機關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標案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二、里鄰長文康活動常係由旅行業提供服務，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400333120號函意旨，旅行業提供之旅遊服務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所稱「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94條及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故機關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標案應檢視是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所列情事，摘要如下：
 - (一) 招標期限：依據招標期限標準訂定合理招標期限。
 - (二) 招標文件：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37條第1項：「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訂定廠商資格或規格不得限制競

爭。另於公告招標文件前，應確認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文件是否前後規範一致，避免後續衍生爭議。

- (三) 投標文件：機關應注意投標廠商有無以其他公司實績充數、登載不實，或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是否為抄襲或疑由同一廠商製作之情形。
- (四) 議約程序：與廠商議約事項、或廠商承諾回饋事項，均應與採購標的相關。
- (五) 其他異常情事：注意有無集中特定廠商投標，或有圍標、陪標之異常情事，致影響採購公正及履約品質之虞。

【重要法令及函釋】

-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26條第2項、第37條第1項、第94條
-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 招標期限標準
-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400333120號函

Q9、里鄰長文康活動前如有辦理履勘之必要，應注意那些事項？

A9：機關為使里鄰長文康活動辦理順遂，瞭解行程景點是否適當、餐飲衛生是否良好、住宿之旅館是否符合規定，確保行程規劃合於契約規範，爰有辦理履勘之必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機關應於招標文件明訂需求，以利投標廠商辦理可行性評估，避免得標簽約後，始提出活動前履勘之要求，易引發爭議；倘機關於招標前漏未訂定履勘需求，可於議約時納入，並不得逾越採購目的。
- 二、辦理履勘時，參與人員應由機關同仁擔任，履勘目的應為確認流程順暢且方案確實可行，故履勘結束應簽辦評估情形，以適時辦理行程修正。又行前履勘多利用上班日，機關參與履勘人員多以公差辦理，是以，如履勘交通工具由廠商提供車輛或使用公務車，應注意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不得請領交通費。
- 三、機關如有修正行程之必要，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如係原有契約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則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1470 號函意旨，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重要法令及函釋】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

Q10、履勘時所需花費，是否於契約中規範廠商應負擔之範圍為何？

A10：機關如有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履勘之必要，其履勘時所需之花費如係納入標案控管，則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明訂辦理履勘之需求內容，其衍生之相關費用如：交通工具、司機、餐食、住宿、雜支等費用均應敘明，由廠商納入投標成本考量。另履勘之費用，應以不排擠活動經費為原則；倘經費無法容納下，應以符合支出用途之預算科目支應。

Q11、里鄰長文康活動若有發生行程變更情形，契約有無規範或應注意事項為何？

A11：

- 一、按採購契約要項第58條第1項：「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第45點逾期違約金以外之損害賠償責任，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及第2項：「廠商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廠商給付。」，業敘明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明定逾期違約金以外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時有遇天候、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需變更行程之情事，爰為確保廠商能如期如質履約，機關應於契約規範下列事項：
 - (一) 廠商如因故必須變更行程或新增臨時行程，應事先徵詢機關意見，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新增行

- 程。廠商違反前述規定應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付款項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二) 應將可歸責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責任情形分列明示，若屬可歸責廠商之因素，則除依實際履約情形扣減價金外，亦應依減價收受規定追償懲罰性違約金，以確保機關採購權益。
- (三) 廠商違反行程內容所定規格或條件，經要求未及時處理改善，且影響遊旅品質或行程者，除不支付本活動費用外，機關得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

【重要法令及函釋】

- 採購契約要項第58條

Q12、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如何確保「食」在安心？

A12：里鄰長文康活動用餐之地點，應注意其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廚房衛生是否符規範。為確保「食」在安心，餐廳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機關可檢視其是否領有「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優）」或「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良）」（如圖1、圖2）；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一併檢視是否業依前述規定置相關專業人員。



圖1、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 (優)



圖2、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 (良)

【重要法令及函釋】

-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
- ☑ 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Q13、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如何確保「住」得放心？

A13：

- 一、里鄰長文康活動之住宿地點應為合法之旅館，其主管機關於中央為交通部；於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於縣（市）為縣（市）政府。判斷旅館業者是否為合法，則應檢視業者是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旅館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登記，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如圖3至圖5）。
- 二、為確保里鄰長文康活動「住」得放心，機關應確認得標廠商及其安排下榻之旅館是否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分別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及責任保險；另因里鄰長文康活動之旅館房間數量需求較大，爰應一併注意住宿之房間是否為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避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所述情事。



圖3、旅館業專用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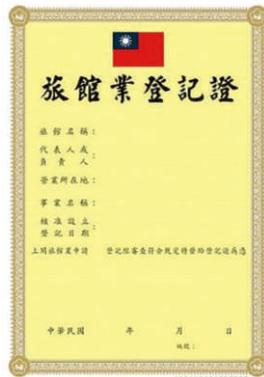


圖4、旅館業登記證第1版



圖5、旅館業登記證第2版(新版)

【重要法令及函釋】

- 發展觀光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第55條

Q14、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如何確保「行」車安全？

A14：

- 一、里鄰長文康活動通常係以遊覽車載送參加人員，故機關應依據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確認是否為合法之遊覽車車輛，駕駛員是否領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 二、為確保「行」車安全，機關應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檢視遊覽車是否有明確標示安全門緊急出口、滅火器、車窗擊破裝置位置及操作方法，並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安全資訊。

【重要法令及函釋】

- 公路法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

Q15、活動契約中如有包含影像或照片紀錄，是否訂定規格數量？

A15：

- 一、為確保里鄰長文康活動執行情形合於規範，建議機關可於契約明訂廠商於驗收或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活動影像或照片紀錄，以供機關勾稽查對廠商服務企劃書、議約內容及實際履約情形是否一致。
- 二、有關活動影像或照片紀錄應明訂規格數量，或敘明應拍攝之畫面，例如：團體合照，俾瞭解實際出席人員；菜色照片，俾瞭解是否合於契約規範；製作當年度活動布條並入鏡，避免廠商拿舊照混充等。

Q16、活動驗收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A16：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1條：「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之規定，機關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驗收時應確認驗收結果是否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
- 二、契約之範圍包括招標文件、投標文件、決標文件、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等均屬契約範圍，爰機關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驗收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驗收時應注意實到人數，如有報名卻未參加人員，其相關費用應予扣除；另參加人員簽到表字跡如有雷同或相似之處，應予釐清。
 - (二) 實際行程是否與契約規範一致，有無縮減或未經機關核准擅自變更行程之情形。
 - (三) 用餐之餐廳及菜色是否與契約規範一致；若有變更菜色，其食材價格及品質是否相當或優於與原規劃之菜色。
 - (四) 旅館房型是否與契約規範一致，有無本館、別館或房

型較差之情形；若有變更旅館，其更換之旅館價格及品質是否相當或優於原規劃之旅館。

- (五) 遊覽車是否與契約規範一致，有無車型不一(如車齡、車籍及排氣量)、車輛保養日期、安全措施等軟硬體設施與契約規範不符之情形。
- (六) 確認廠商是否依規投保旅行業責任險、旅遊平安險，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七) 廠商於投標所提之服務企劃書及議約承諾事項，均應確認是否履約。

三、文康活動辦理驗收核銷應檢具參加人員簽到表及當日影像或活動照片，俾供機關查驗實際參加人員身分及人數，並記載於驗收紀錄，驗收及監辦人員應留意簽到名冊是否有重複計算之疑慮，是否有相同筆跡，或間隔數月始提供簽到表之情形，期藉由影像或照片紀錄輔助查對參與人員之身分及名額。或可於驗收時併同檢附「履約情形檢核表」，俾查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避免疏漏。

【重要法令及函釋】

- ☑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1條

Q17、里鄰長文康活動之執行中，較常發生的法律責任為何？

A17：

為避免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衍生採購爭議；或發生不具里鄰長本人、眷屬或其他家屬身分者冒名參加活動；或以不實單據、簽到表、活動照片等資料申請經費核銷等誤觸法令之情事，機關辦理鄰里長文康活動允應加強宣導常見法律責任：

一、發包階段：

- (一) 投標廠商以其他公司實績充數、登載不實，或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恐涉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二)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未落實保密、採購評選作業未採取保密措施，致廠商得以事先取得招標文件或向評選委員行賄情事，恐涉犯刑法第 132 洩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1 條收賄、行賄罪。

二、履約階段：

- (一) 不具里鄰長本人、眷屬或其他家屬關係之人，卻以冒名頂替、代簽名方式參與里鄰長文康活動，因而免費參加或從中獲取不法利益，恐涉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 339 條詐欺罪或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詐取財物罪。
- (二) 以不實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申請核銷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恐涉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

載不實之文書罪、第 339 條詐欺罪或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詐取財物罪。

三、驗收階段：得標廠商如未依契約履約，機關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驗收程序及契約規範計算其減價金額、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或其他處置方式，則涉及驗收不實，恐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重要法令及函釋】

- ✓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
- ✓ 刑法第 132 條、第 216 條、第 339 條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1 條

臺中市里鄰長文康活動防貪案例彙編

» 案例類型：假冒眷屬或家屬代理參加案

» 案情概述

A 公所編列「鄰長文康活動費」舉辦年度鄰長文康活動，每人預算為新臺幣（下同）3,000 元。該預算之適用對象依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所示，僅限於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鄰長之「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如非上述人員，僅得以「自費」參加，不予以「公費」支應。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規定，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是《刑法》最廣義的公務員。甲里長明知乙鄰長不克參加本次鄰長文康活動，亦明知代理參加之「眷屬或其他家屬」無須繳交任何費用，竟向有參加意願卻非上述人員之丙里民收取 2,000 元旅遊費，並編造丙里民為乙鄰長「表妹」，由丙里民假冒其眷屬代替參加；甲里長據此向 A 公所申請經費核銷，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嫌。

» 風險評估

一、代理參加範圍不明：

依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所示，鄰長文康活動僅限於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其「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惟另依內政部 101年6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168號函意旨，有關眷屬或家屬之稱謂

，尚有共同生活戶及戶內人口均泛稱家屬等情形。是以，如機關未明確訂定「眷屬或其家屬」之範圍，易讓不知實情之人員陷於錯誤而代理參加文康活動。

二、未落實法律責任宣導：

文康活動於擬訂實施計畫、公告活動訊息、進行報名作業、舉辦行前說明會、出團當日、後續經費核銷等各階段，均未反覆提醒「將公費補助名額轉讓未具眷屬或其他家屬身分之人員代為參加，恐觸犯法律責任」，無法確保全體里鄰長是否周知，則易衍生冒名參加文康活動之弊端。

三、未建立勾稽複核機制：

里鄰長本人、眷屬或其他家屬人數眾多，機關承辦人員難以辨識所有參加文康活動人員之真實身分；如僅依書面資料即辦理經費核銷，未建立參加人員身分勾稽複核機制，易讓僥倖心態者鑽研漏洞謀利。

» 防治措施

一、明訂代理參加範圍：

鄰長屬義務職，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服務民眾，爰鄰長本人不克參加里鄰長文康活動時，機關參照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684號函釋，得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時，應於活動計畫或注意事項明訂代理參加人員之範圍，並敘明眷屬及其他家屬之定義，避免字義不清，引發爭議。

二、明確告知法律責任：

機關將文康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訊息通知各里辦公處轉告

里鄰長時，應將參加對象、代理參加人員之範圍詳列於函文及通知單，並敘明「將公費補助名額轉讓未具眷屬或其他家屬身分之人員代為參加，恐觸犯法律責任」；並利用報名階段、行前說明會、出團當日等各種時機反覆宣導，確保全體里鄰長均能知悉具體規範與法律責任，避免誤觸法網。

三、確實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為確保實際參加文康活動人員均符合資格，機關得於報名表設計敘明代理參加關係之欄位，並檢附照片及出具聲明書，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以達宣導及提醒作用；另於活動出發當天得請參加人員出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由機關工作人員詳實查驗實際參加人員之身分是否符合資格。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 三、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684號函。
- 四、內政部101年6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168號函。

》》案例類型：違規頂替里鄰長參加案 - 1

》》案情概述

A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及相關人員文康活動，參加對象僅限於里鄰長；如鄰長無法參加時，始可由年滿20歲之家屬代理。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規定，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是《刑法》最廣義的公務員。甲里長知悉乙鄰長不克參加活動，竟指示丙志工於「參加意願調查表」偽簽乙鄰長之署名。另於活動前知悉丁、戊、己、庚、辛等鄰長亦不能參加活動，即自行邀請不具參加資格之6位里民頂替參加，告知「鄰長不能參加，可由他人代替參加」，並指示渠等於「活動簽到簿」偽簽乙、丁、戊、己、庚、辛等鄰長之姓名，致使A公所誤認前述鄰長均有實際參加活動，而讓不具參加資格之6位里民圖得免費旅遊、食宿及活動等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

一、參加人員未明瞭規範：

依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684號函所示，鄰長文康活動僅限於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其「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惟此規範並非所有里鄰長及參加人員均知悉，若聽信「鄰長不能參加，可由他人代替參加」一面之詞，即有誤觸法令情事。

二、未確實查驗參加人員身分：

未有參加意願之鄰長被冒名填寫意願調查表，且另有里民

頂替鄰長參加文康活動，惟機關工作人員均未查驗實際參加人員身分，致無法阻止冒名頂替情事。

» 防治措施

一、妥適修訂文康活動報名表：

機關應妥適修訂文康活動報名表，於表上詳述參加人員資格、範圍及法律責任，可設計敘明代理參加關係之欄位，並檢附照片及出具聲明書等要件，並請報名者詳讀相關規定，確認權利義務後始簽名、蓋章，減少里民誤信片面之詞而有頂替參加之風險。

二、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里鄰長文康活動於報名階段，應敘明可否代理參加，若可代理參加，明訂其定義及範圍；若有代理參加之報名情事，於活動出發當天得請參加人員出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由機關工作人員詳實查驗實際參加人員之身分是否符合資格，降低不具參加活動資格者冒名參加之風險。

三、辦理文康活動行前說明會：

文康活動於出發前應辦理行前說明會，闡明參加人員資格及代理參加人員之定義及範圍，確保代替鄰長參加活動者均知悉規範及法律責任。

四、建立里鄰長識別資料庫：

建立各里鄰長識別資料庫，定期更新最新照片，除可供業務連繫使用，亦可藉此核對實際參加文康活動者是否為里鄰長本人。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 案例類型：違規頂替里鄰長參加案 - 2

» 案情概述

A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文康暨訓練講習活動，函請各里辦公處於活動前20日提報參加人員名冊，並於函文載明「本項活動對象為本市現任里、鄰長（均投保旅遊平安保險），非現任里、鄰長不得參加，亦不得由家屬代替」等語。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規定，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是《刑法》最廣義的公務員。詎料甲里長明知乙鄰長表明不參加而欲由其母親代替參加，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惟甲里長仍將乙鄰長之個人資料填寫於參加人員名冊，實際上係由乙鄰長之母親參加，並指示不知情之里幹事送交A公所，致A公所據以為乙鄰長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核銷食、宿、旅遊等全部費用，足以生損害於A公所對文康活動經費補助之正確性。

» 風險評估

一、未統一規範參加人員資格：

依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684號函所示，鄰長文康活動僅限於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其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惟另依內政部101年6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168號函意旨，尚有共同生活戶及戶內人口均泛稱家屬等情事。是以，各地方政府未就得否代理參加文康活動及其範圍訂定一致性規範，易讓里鄰長間產生「以前可以，為什麼現在不可以」、「別人可以，為什麼我們不可以」之質疑。

二、未建立勾稽複核機制：

里鄰長本人、眷屬或其他家屬人數眾多，機關承辦人員難以辨識所有參加文康活動人員之真實身分；如僅依書面資料即辦理經費核銷，未建立參加人員身分勾稽複核機制，易讓僥倖心態者鑽研漏洞謀利。

» 防治措施

一、訂定參加資格規範：

鄰長屬義務職，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服務民眾，爰鄰長本人不克參加里鄰長文康活動時，機關應參照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684號函釋就是否「得」以代理參加及其範圍訂定一致性規範。倘不得代理參加時，應於活動計畫或注意事項敘明，並公告周知，於報名階段即做好管控，避免引發爭議。

二、明確告知法律責任：

機關將文康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訊息通知各里辦公處轉告里鄰長時，應將參加對象、代理參加人員之範圍詳列於函文及通知單，並敘明「公費補助名額不得轉讓他人代為參加，若違反者恐觸犯法律責任」；並利用報名階段、行前說明會、出團當日等各種時機反覆宣導，確保全體里鄰長均能知悉具體規範。

三、確實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為確保實際參加文康活動人員均符合資格，機關於活動出發前得請參加人員出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及出具聲明書，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以達宣導及提醒作用；另辦理驗收

時，機關應詳實查驗實際參加人員之身分是否符合資格。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3條公務員不實登載罪。
-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684號函。
- 四、內政部101年6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168號函。

» 案例類型：偽造未參加人員名冊案 - 1

» 案情概述

A公所訂定年度里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參加自強活動並親自簽到之鄰長，每人可獲得1,000元之公費補助，且應專款專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規定，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是《刑法》最廣義的公務員。甲里長明知里內鄰長無法全數參加，竟與乙里幹事基於詐領補助經費之犯意，偽造自強活動參加名冊、繕打不實旅遊保險名單；並利用某次餐敘之機會，於會場置放空白簽到表，讓不知情鄰長簽名，藉此取得完整簽到表，事後併同相關資料送交A公所辦理核銷事宜。

» 風險評估

一、未定期輪調職務：

里幹事與里長關係綿密，亦為公所與里長間之溝通橋樑。惟長期久任一職，未定期輪調職務，如因人情世故，法紀觀念薄弱，則可能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循私掩護，同謀勾串詐領補助，將造成公權力執行不彰。

二、內部控制漏洞：

里長因執行職務而持有鄰長之個人資料，且易於里內各式會議或活動場合取得鄰長之簽名，如利用文康活動缺乏查驗機制之漏洞，則易以不實資料詐領補助經費。

三、資訊不對稱：

機關辦理里鄰長各項活動，均係透過里辦公處或里幹事轉達轄內全體鄰長。因此鄰長就當前政府之公共政策、現行法令之具體規範、各項活動之執行情形，均從里辦公處或里幹事間接得知；如中間訊息傳達有誤，將造成資訊不對稱之衍生性弊失風險。

» 防治措施

一、研編研習訓練教材：

利用里鄰長會議、研習訓練之場合，將文康活動常見違法案例納入會議資料及訓練教材，確保里鄰長及里幹事瞭解公務員身分定義，並知悉相關法令規範及法律責任，藉由客製化宣導方式提升法治觀念，避免誤觸法令。

二、實施定期輪調制度：

里幹事為里長與公所間之溝通橋樑，為利業務推展，通常里幹事負責之轄區不會時常變動；惟里幹事可能與里長過於熟稔、人情請託而衍生弊端，故可定期實施輪調制度，防止類此案件發生。

三、加強身分查核機制：

文康活動辦理驗收核銷應檢具參加人員簽到表及當日影像或活動照片，俾供機關查驗實際參加人員身分及人數，並記載於驗收紀錄，驗收及監辦人員應留意簽到表是否有相同筆跡，或間隔數月始提供簽到表之情形，期藉由影像或照片紀錄輔助確認文康活動執行情形。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案例類型：偽造未參加人員名冊案 - 2

» 案情概述

A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暨訓練餐敘活動，僅限里鄰長親自參加始予以補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規定，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是《刑法》最廣義的公務員。甲里長明知僅有16位具補助資格之鄰長親自參加活動，其餘參加人員均係不具鄰長身分之不知情里民，竟於乙里幹事以電話詢問實際參與活動之鄰長人數時，僅告以1位鄰長未出席；致乙里幹事製作錯誤之參加人員名冊及相關資料辦理驗收，並持之向A公所申請辦理補助程序，嗣准以核撥補助款予甲里長。

» 風險評估

一、未出具簽到表、影像或照片紀錄：

辦理文康活動未出具參加人員簽到表及當日影像或活動照片，機關無法查驗實際參加人員身分及人數，亦無法確認文康活動執行情形，易讓僥倖心態者鑽研漏洞謀利。

二、缺乏正確法紀觀念：

里長與里民關係綿密，亦為公所與里民間之溝通橋樑。惟如因人情世故，法紀觀念薄弱，則可能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循私掩護，造成公權力執行不彰。

三、資訊不對稱：

機關辦理里鄰長各項活動，均係透過里辦公處或里幹事轉達轄內里民。因此里民就當前政府之公共政策、現行法令

之具體規範、各項活動之執行情形，均從里辦公處或里幹事間接得知；如中間訊息傳達有誤，將造成資訊不對稱之衍生性弊失風險。

》防治措施

一、妥適修訂文康活動報名表：

機關應妥適修訂文康活動報表，於表上詳述參加人員資格、範圍及法律責任，可設計敘明代理參加關係之欄位，並檢附照片及出具聲明書等要件，並請報名者詳讀相關規定，確認權利義務後始簽名、蓋章，減少里民誤信片面之詞而有頂替參加之風險。

二、查驗簽到表、影像或照片紀錄：

文康活動辦理驗收核銷應檢具參加人員簽到表及當日影像或活動照片，俾供機關查驗實際參加人員身分及人數，並記載於驗收紀錄，驗收及監辦人員應留意簽到記錄是否有相同筆跡，或間隔數月始提供簽到表之情形，期藉由影像或照片紀錄輔助確認文康活動執行情形。

三、研編研習訓練教材：

利用里鄰長會議、研習訓練之場合，將文康活動常見違法案例納入會議資料及訓練教材，確保里鄰長及里幹事瞭解公務員身分定義，並知悉相關法令規範及法律責任，藉由客製化宣導方式提升法治觀念，避免誤觸法令。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3條公務員不實登載罪。
-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案例類型：浮編預算違法指定親屬代替案

» 案情概述

A公所為轄內全體里長及其配偶、鄰長編列「里鄰長出國訪問活動」預算，惟轄內部分里長無配偶、部分里鄰長同為配偶、部分鄰長出缺，爰實際得以公費出國之人數低於預算編列之人數。

甲首長明知上述情事，詎為核銷全數經費，竟指示各里不知情之里幹事為各里長擬具函文，檢附出國訪問計畫書及逕以預算編列人數計算得動支之金額領據，經不知情之承辦人員簽陳知情之主管、會簽知情之會辦單位主管後，由甲首長批示核可，即得以溢支費用。另部分里鄰長詢問因故無法成行，得否由親屬代替參加？甲首長明知違法竟口頭應允，使無法成行之里鄰長得指定親屬代替參加，享用公費出國。

» 風險評估

一、未依法執行預算：

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由地方政府考量財政狀況及撙節支出原則自行編列辦理，業經內政部102年10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557號函釋在案。惟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未依法執行預算，並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循私掩護，則形成集體共犯結構。

二、將公家資源作為順水人情：

明知文康活動有限定參加人員資格及範圍，惟為拉攏里鄰長間之情誼，將公家資源作為順水人情，擅自同意未具參加資格人員頂替參加，就主管事務直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

» 防治措施

一、訂定參加資格規範：

鄰長屬義務職，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服務民眾，爰鄰長本人不克參加里鄰長文康活動時，機關應參照內政部96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684號函釋就是否得以代理參加及其範圍訂定一致性規範，俾供機關全體人員及里鄰長遵守。

二、妥適修訂文康活動報名表：

機關應妥適修訂文康活動報表，於表上詳述參加人員資格、範圍及法律責任，可設計敘明代理參加關係之欄位，並檢附照片及出具聲明書等要件，並請報名者詳讀相關規定，確認權利義務後始簽名、蓋章，減少里民誤信片面之詞而有頂替參加之風險。

三、依法切實執行預算：

機關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執行預算，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務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四、查對簽到表、影像或照片紀錄有無重複計算人數：

文康活動辦理驗收核銷應檢具參加人員簽到表及當日影像或活動照片，俾供機關查驗實際參加人員身分及人數，並記載於驗收紀錄，驗收及監辦人員應留意簽到名冊是否有

重複計算之疑慮，期藉由影像或照片紀錄輔助查對參與人員之身分及名額。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三、內政部102年10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557號函。

» 案例類型：不實收據詐領款項案 - 1

» 案情概述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規定，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是《刑法》最廣義的公務員。甲里長依廢棄物處理場回饋辦法及回饋基金辦理自強活動，將活動中購買伴手禮、小吃及酒類等無法核銷之費用，以要求遊覽車公司填載不實之車資交易金額、請遊樂場開具填載不實之購買門票證明單及向餐廳索取空白收據自行填寫浮報餐費之單價及金額等方式進行費用核銷，並將上開不實發票、購票證明單浮貼於蓋有經辦人職章之粘貼憑證用紙單上，提交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請領款項，使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陷於錯誤，誤信上揭自強活動遊覽車支出費用、遊樂場門票費用、餐費之實際支出金額為憑證所載，因而如數核撥請領金額。

» 風險評估

一、填寫不實收據金額詐領補助：

申請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卻要求遊覽車公司開立浮報金額之車資發票，除實際消費之發票外，額外要求遊樂業多開立發票，並以蓋有店章及負責人私章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擅自填寫浮報較高之桌數、單價，另請店家開立實際上並沒有交易之其他發票等，供其虛偽報銷。

» 防治措施

一、依申請計畫覈實審查核銷資料：

里辦公處以公家經費自行辦理旅遊行程，應可透過提出申請計畫書予機關核備，另於核銷作業覈實檢附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以證明支付事實，不可浮報或以不實發票核銷，並可要求檢具原簽、簽到表、活動照片、行程表、計畫、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等資料佐證，承辦單位主管應善盡審核督導之責任逐項覈實審查並核章，或可於辦理經費核銷時應併同檢附「活動辦理情形檢視表」，俾查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避免疏漏。

二、邀請里幹事參與活動擔任驗收人員：

里辦公處自行籌辦里鄰長文康活動，恐因不熟悉作業規定造成便宜行事，或誤解法令構成要件誤觸法網，藉由里幹事隨行參與活動，適時提供建議並擔任驗收人員，負責確認執行過程有無缺漏疏失，俾兼顧旅遊品質及安全。

三、加強外部監督機制及作業流程公開：

里辦公處自辦文康活動，經費及行程全由里長聯繫處理，相較於區公所以發包採購方式委請專辦業者籌備，且由各里幹事協助審核參加人別及行政庶務之作法，易發生誤繕發票金額，甚或以不實收據核銷請款的情形。藉由強化外部監督機制及作業流程公開，例如於網站上公開旅遊行程、活動照片等，提供內部、外部雙重監督管道，減少弊端之發生。

四、適時辦理稽核：

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檢視活動實施計畫、報名表、簽到表、活動照片、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及驗收結算證明文件等資料有無缺漏或疑義，並適時研提興利建議，藉以完善文康活動办理流程及勾稽複核制度。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3條公務員不實登載罪。
-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案例類型：不實收據詐領款項案 - 2

▶▶ 案情概述

甲為 A 國小教師兼教導主任，其向 B 聯盟申請校外教學活動補助款，B 聯盟承辦人員審核後，將補助款匯入 A 國小銀行帳戶。

事後甲明知無法如期進行校外教學活動，卻依照 A 國小經費支用及核銷之行政流程，以不實事項之「預借費用請款單」交校長及主計核章，取得上開補助款之全額款項，並利用 A 國小同年度其他參訪活動，向不知情之通運公司要求配合取得車資之統一發票，連同其事先向打字行取得之手冊製作費收據，以及向小吃部取得之便當費用收據，以前述不實發票及收據製作支出憑證黏貼紙，用以核銷前開補助款，使 B 聯盟誤認上開補助款已合法支用。

▶▶ 風險評估

一、未辦理活動以虛偽收據核銷：

申請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卻要求通運公司配合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並向小吃部取得不實之便當費用收據，據以核銷自始未曾辦理之活動經費。

▶▶ 防治措施

一、依申請計畫覈實審查核銷資料：

里辦公處以公家經費自行辦理旅遊行程，應可透過提出申請計畫書予機關核備，另於核銷作業覈實檢附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以證明支付事實，不可浮報或以不實發票

核銷，並可要求檢具原簽、簽到表、活動照片、行程表、計畫、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等資料佐證，承辦單位主管應善盡審核督導之責任逐項覈實審查並核章，或可於辦理經費核銷時應併同檢附「活動辦理情形檢視表」，俾查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避免疏漏。

二、邀請里幹事參與活動擔任驗收人員：

里辦公處自行籌辦里鄰長文康活動，恐因不熟悉作業規定造成便宜行事，或誤解法令構成要件誤觸法網，藉由里幹事隨行參與活動，適時提供建議並擔任驗收人員，負責確認執行過程有無缺漏疏失，俾兼顧旅遊品質及安全。

三、加強外部監督機制及作業流程公開：

里辦公處自辦文康活動，經費及行程全由里長聯繫處理，相較於區公所以發包採購方式委請專辦業者籌備，且由各里幹事協助審核參加人別及行政庶務之作法，易發生誤繕發票金額，甚或以不實收據核銷請款的情形。藉由強化外部監督機制及作業流程公開，例如於網站上公開旅遊行程、活動照片等，提供內部、外部雙重監督管道，減少弊端之發生。

四、適時辦理稽核：

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檢視活動實施計畫、報名表、簽到表、活動照片、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及驗收結算證明文件等資料有無缺漏或疑義，並適時研提興利建議，藉以完善文康活動办理流程及勾稽複核制度。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 案例類型：規避政府採購法招標程序案

» 案情概述

甲為 A 公所首長，乙擔任 A 公所秘書室專員兼總務，均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A 公所籌辦「員工金門自強活動暨經建考察活動」，活動經費逾 100 萬元，且往返金門機票費、金門住宿費及大金門交通費如採分開個別計算亦均逾 10 萬元。甲首長竟指示乙專員不經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程序，即私下交由丙承攬辦理，並由丙聯繫金門之 B 旅行社丁業務員辦理活動。甲首長及乙專員明知丙透過當地導遊或丁所交付往返金門機票費、住宿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發票均超出實際支付之金額，仍由乙將上開不實發票作為附件，簽擬 A 公所經建活動支出明細表、粘貼憑證用紙及動支經費請示單等，由甲首長批示核可，形式上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圖利丙獲得 23 萬餘元之不法金額。

» 風險評估

一、缺乏正確法紀觀念違反採購程序：

預算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之活動，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甲首長指示乙專員規避政府採購法招標程序，以逕洽廠商方式辦理，涉有圖利廠商之虞。

二、以不實收據金額辦理核銷：

申請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明知廠商開立超額收據仍持不實收據辦理經費

核銷程序。

》防治措施

一、研編訓練教材：

利用機關內部重要會議、研習訓練之場合，將文康活動常見違法案例納入會議資料及訓練教材，並輔以傳遞正確採購法相關規範，確保同仁瞭解法令規範及法律責任，避免誤觸法令。

二、落實採購監辦，發揮政風預警功能：

- 1、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5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雖然辦理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得不通知監辦，惟遇有疑義，為確保採購正確性仍可洽詢政風單位提供建議。
- 2、應注意不可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3、辦理小額採購時，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且不得誤解所有小額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不適用本法第101條及第103條之規定。

三、查驗簽到表、影像或照片紀錄：

辦理活動核銷資料除覈實檢附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以證明支付事實，並檢具原簽、簽到表、活動照片、行程表、計畫、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等資料佐證，俾供驗收及監辦人員查驗實際參加人員身分及人數，並藉由影像或照片紀錄輔助確認活動執行情形。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3條公務員不實登載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MEMO

MEMO

MEMO
